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